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更新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
		项目	子项				
1	其他	拟定征收方案上报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级人民政府。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九条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			否
2	行政确认	对房屋情况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五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八条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否
3	其他	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且载明暂停期限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七条第二款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规划和国土资源、建设、工商、民政、税务等部门暂停办理前款所列事项的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否
4	其他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支付搬迁费；产权调换支付临时安置费或周转用房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二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搬迁的，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搬迁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或者提供周转用房。			否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更新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
		项目	子项				
5	其他	与被征收人订立补偿协议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费或者周转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	区城市更新局		否
6	其他	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协议或所有权人不明确，报请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六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2.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十二条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明确的，由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否
7	其他	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二十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沈阳市于洪区城市更新局权责清单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对应原权责清单责任单位及具体条款序号（公示年份）	是否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项目
		项目	子项				
8	其他	向被征收人发放征求意见选票并统计反馈意见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十八条（二）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对评估机构核准后，将符合条件的评估机构名单在征收范围内公示。由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发放征求意见选票，期限为10天；（三）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统计反馈意见，并经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结果。收回的反馈意见选票应当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50%。超过收回反馈意见选票50%且得票最多的评估机构方可确定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四）评估机构选择率达不到反馈意见选票50%的，由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选择得票排名前3家评估机构，向被征收人再次发放征求意见选票，期限为5天；（五）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再次统计反馈意见，并经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确认后公布结果。收回的反馈意见选票应当超过被征收人总数的50%。超过收回反馈意见选票50%且得票最多的评估机构方可确定为该项目的评估机构；（六）上述方式未能确定评估机构的，在得票排名前3家评估机构中，采取抽签方式随机确定。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提前3天将抽签时间和地点在现场公示，并邀请公证机构到场公证。			否
9	其他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的，提供房屋征收公告前两年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征收部门委托评估机构确定损失补偿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被征收人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上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的，应当向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征收公告前两年经审计的单位财务报表及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证明等相关材料，由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评估机构按照评估确定。			否
10	其他	材料报市房屋征收部门审核并申请调解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十三条 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前，应当申请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调解，并将有关材料报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审核，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审核意见。补偿决定应当在作出后7日内报市房屋征收主管部门备案。			否
11	其他	办理注销手续		《沈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四十六条 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应当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凭证等相关资料一并缴回，区、县（市）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在房屋拆除后30日内到规划和国土资源、房产等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否